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張純綺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20
傳真電話：（02）2739-1930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0）字第 034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主　旨：因應目前國內 COVID-19 疫情嚴峻，本會擬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指示，暫緩原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5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，俟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後再擇期舉辦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　明：依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0794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

線

理 事 長　劉國隆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

主旨：即日起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依據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5日公告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嚴峻，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，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。

部長 徐國勇